

关于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智慧生活混合A，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170；C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智慧生活混合C，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171；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6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21年3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3月3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1年4月1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刊登本公司网站

（<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